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拟将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由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千灯湖分理处（以下简称“千灯湖分理处”）变更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以下简称“南海支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专用账户设立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号）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800万元。本次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在千灯湖分理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	开户行名称	账户号码	账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千灯湖分理处	8011010009 74574859	72,403,190.11	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千灯湖分理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拟将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由千灯湖分理处变更为南海支行，银行账户号码不做变更，账户余额不发生转移。公司将与平安证券、南海支行尽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变更手续。公司将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变更完成且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平安证券、南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